

臺北市政府 94.03.18.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 三六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0118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分別於 93 年 4 月 29 日及 93 年 9 月 6 日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第 1 季（即 93 年 1、2、3 月）及第 2 季（即 93 年 4、5、6 月）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分別以 93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133200 號及 93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4789900 號通知書，同意核發 93 年第 1 季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53,440 元及第 2 季獎勵金計 261,360 元。嗣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所申報 93 年第 1、2 季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及○○○2 人，皆係於 93 年 1 月 12 日始以訴願人為投保單位加保勞工保險，進用未滿 6 個月，依本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不得列入 93 年第 1、2 季之獎勵人數，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011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謂：「主旨：有關貴會應繳回 93 年第 1 季、第 2 季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一、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義務機構每進用 1 名身心障礙者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發給獎勵金。二、本局前以 93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133200 號及 93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4789900（號）通知書核准在案，核發 93 年第 1 季、第 2 季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514,800 元整（第 1 季 32 人次核發金額 253,440 元，第 2 季 33 人次核發金額 261,360 元），惟查貴會申報之身心障礙者○○○君、○○○君為 93 年 1 月 12 日加保，至 93 年 7 月方進

用滿6個月，依規定○員、○員不得列入第1、2季獎勵人數。爰此，貴會93年第1季獎勵人數應予變更為26人次，獎勵金額為205,920元、第2季獎勵人數應予變更為27人次，獎勵金額為213,840元，共合計新臺幣419,760元整。貴會應繳回已領款為新臺幣95,040元整，……」訴願人不服，於94年1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4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第36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31條第3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有關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以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獎勵對象：員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員工總人數在5人以上未滿100人，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以上者（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獎勵金發給金額如下：一、超額進用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發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周工時達20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

計達基本工資時，以 1 人核計，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發給。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二、非義務機構：每進用 1 名身心障礙者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第 5 條規定：「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第 7 條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第 1 日起 2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 1 季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及○○○ 2 人，係於 92 年 2 月 1 日到職，92 年 1 月 30 日以訴願人為投保單位加保，後因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事業部應獨立申請獎勵金，故訴願人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將 2 人退保，93 年 1 月 1 日再以訴願人事業部為投保單位加保，訴願人之申請嗣後遭原處分機關退件，原處分機關並來電要求訴願人應與訴願人事業部合併申請獎勵金，以致於有時效誤差問題。該 2 人實為訴願人所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進用日期已滿 1 年，至目前為止一直都在訴願人事業部支薪。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分別於 93 年 4 月 29 日及 93 年 9 月 6 日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第 1 季（即 93 年 1、2、3 月）及第 2 季（即 93 年 4、5、6 月）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分別以 93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133200 號及 93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4789900 號通知書，同意核發 93 年第 1 季獎勵金 253,440 元及第 2 季獎勵金 261,360 元。嗣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所申報 93 年第 1、2 季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及○○○2 人，皆係於 93 年 1 月 12 日始以訴願人為投保單位加保勞工保險，進用未滿 6 個月，依本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不得列入 93 年第 1、2 季之獎勵人數，原處分機關遂以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011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繳回此部分已領獎勵金款項計 95,040 元，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就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系統查詢有關○○○及○○○2 人之加、退保資料所示，渠 2 人係於 92 年 1 月 30 日

以訴願人為投保單位加保勞工保險，92年12月31日退保，同日並以訴願人事業部為投保單位加保，93年1月12日再以訴願人為投保單位加保。查訴願人與訴願人事業部雖分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為投保單位而取得不同之保險證號（訴願人保險證號為 xxxxxxxxx；訴願人事業部保險證號為 xxxxxxxxx），惟訴願人事業部僅係訴願人之分支機構，尚無獨立之法人格，依前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5條規定，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計算私立機構進用員工人數時，何以將訴願人與不具獨立法人格之訴願人事業部分別計算？又原處分機關若係因訴願人與訴願人事業部二者向勞工保險局所申請之保險證號不同而作區分，其依據為何？此關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之計算基準，影響訴願人權益，自應予以究明。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性，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